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嘉自然资规发〔2019〕109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测绘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91号）、浙江省审改办《关于全面推进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测〔2018〕4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测绘改革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19〕38号）等文件对综合测绘改革的要求，我局制定了《嘉兴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测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2月24日

嘉兴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测绘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市“最多跑一次”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测绘改革工作，提高测绘中介服务和审批效率，实现各类测绘成果共享互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嘉兴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类工程项目适用于本办法，不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第三条 综合测绘主要包括两个阶段内容：分别为建设单位在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的土地勘测定界（测绘）、规划定线放样，以及在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人防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房产测绘等测绘中介服务。

第四条 综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同时具备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资质，其中工程测量资质应当具有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及地下管线测量专业子项，不动产测绘资质应当具有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且资质等级均在丙级（含）以上。在嘉兴市开展综合测绘业务须进入嘉兴市综合测绘机构基本名录库。

第五条 综合测绘执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范》（DB/T 1152-2018）、《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

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浙自然资发〔2019〕34号)、《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552-2014)、《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DB33-T817-2010)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

第六条 综合测绘中介机构服务收费不得高于原国家测绘局制定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标准的70%。

第七条 建设单位职责

(一)建设单位在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前选择一家综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综合测绘。

(二)建设单位负责将项目综合测绘报告推送到系统平台,供各有关部门共享调阅,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综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职责

(一)综合测绘中介机构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报送项目合同。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测绘成果副本。

(二)综合测绘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三)综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监督管理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综合测绘统一监

管，组织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建立综合测绘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对综合测绘机构基本名录库进行综合评价与动态管理，评价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综合评价与动态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综合测绘成果的质量监管，并实时监测测绘项目价格。按照“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要求，根据综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考核情况和信用情况，实行不同频次的差异化监督检查。

（二）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消防、人防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分项测绘的技术标准执行、业务指导、监督落实、质量监管等工作。

（三）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将中介服务机构成果服务情况和日常监管反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作为测绘单位信用评价和综合测绘市场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其他

（一）综合测绘项目实施期间，综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被取消综合测绘资格的，不得继续实施尚未履行的综合测绘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另行委托其他综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二）综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被取消综合测绘资格之前，已经完成的综合测绘项目成果仍然有效，并纳入质量监督检查范围。

（三）建设项目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签订的测绘合同，仍按原合同履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抄送：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